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潤電力就綜合能源項目的合作訂立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及其全年上限。由於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及其全年上限即將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華潤電力訂立為期三年的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並相應更新全年上限。

建議全年上限每年人民幣130,000,000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未來三年訂約方預計合作範圍及規模；(iii)華潤電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定制化服務及技術支持之預期水平、質量、合適程度及所需時間；及(iv)本集團因應業務發展對於綜合能源項目的需求。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的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潤電力就綜合能源項目的合作訂立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以及其全年上限。由於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及其全年上限即將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華潤電力訂立為期三年的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並相應更新全年上限。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

(1)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華潤電力。

(3)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主要事項 - 綜合能源項目

華潤電力集團將利用本集團的屋頂、閒置土地及相關儲存及操作空間，以安裝光伏電站設施，並於光伏電站發電後向本集團供應電力及提供綜合能源服務；華潤電力集團利用電力行業資源優勢，基於本集團用電全天的峰谷價差，根據本集團用能需求及情況，建設儲能、蓄冷項目，為本集團供應電力及提供綜合能源服務。

(5) 定價政策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將基於透過確定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或獲提供或相互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價格而釐定的市場價格作出，在各情況下計及適用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省級電力體制改革的相關政策及法規以及相關訂約方的配置、成本、利潤、資源、經驗、質量保證要求及技術方案等。

就華潤電力集團向本集團所供應的電力而言，在釐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的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和華潤電力集團的業務團隊將比較電站項目所在地附近其他同類型項目供電價格，透過可用公開資料不時取得該類電價市場資料及行業資料，並定期了解市場價格趨勢（如適用）。

訂約方將審核並確保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條款與定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一致。

具體交易之付款安排將於各正式合作協議另行商議及釐定。

內部控制舉措

為確保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制定多項管理舉措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性及其持續監控。根據本公司的合同管理辦法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所有關連交易合同必須在簽約前予本公司指定線上平台上完成合同審批和監控程序，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也明確了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的程序。

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前，本集團已根據其持續關連交易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開展市場價格公允性調研，取得並比較周邊其他獨立供應商對同一或類似交易的現行報價及定價條款，經綜合考慮多項評估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定制化服務水平及質量、合適程度、付款條款、提供產品或服務所需時間等）選擇供應商，並根據項目業務需求、採購種類及規模透過公平磋商釐定相關條款。包含該等報價的市場調研報告及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按照本集團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經本公司管理層、財務人員、法務人員及其他相關部室審閱後，上報董事局審議通過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

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財務部將負責向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匯報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本公司財務部每月監察相關交易的全年上限，當全年上限使用率達到80%時，將向董事局、本集團相關部室及業務單位發出預警，以便董事局考慮實施相關應對舉措，例如修訂全年上限。此外，本公司法律合規部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程序等規定定期抽樣檢查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性。

持續關連交易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每年分別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檢討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局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核數師將每年致函董事局，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局批准、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或超逾上限。

全年上限及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之綜合能源項目全年上限為每年人民幣130,000,000元。

建議全年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未來三年訂約方預計合作範圍及規模；(iii)華潤電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定制化服務及技術支持之預期水平、質量、合適程度及所需時間；及(iv)本集團因應業務發展對於綜合能源項目的需求。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

以下載列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華潤電力集團之綜合能源項目的概約歷史金額：

	概約歷史金額
	<i>人民幣</i>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229,000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36,272,000

本集團積極推廣光伏發電項目，從而提升生產效率及節能減碳。自簽訂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起，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華潤電力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陸續簽訂正式合作協議，綜合能源項目已於本集團多個生產基地分階段有序開展，其中部份綜合能源項目已陸續建成投產，並已產生電力及綜合能源服務採購費用，部份其他綜合能源項目則仍在建設中。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建議較高的全年上限，以滿足所有綜合能源項目建成投產後的預計交易金額。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為本集團探索符合中國政府「碳達峰、碳中和」政策的綜合能源使用提供良好的契機。華潤電力集團具備優秀的資質和能力，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且質量可靠的綜合能源服務。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支持華潤集團內的發展，而有關程度不會令本集團的資源承擔風險或影響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經公平磋商，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華潤間接持有華潤電力已發行股本約61.73%，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電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的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周波先生同時為華潤電力及本公司的董事，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彼於董事局會議討論、投票及批准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缺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佔有任何重大利益，亦概無董事就批准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局會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交易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華潤電力

華潤電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華潤電力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6）。華潤電力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廠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電力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約61.73%股權。華潤電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而中國華潤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313）。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2%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而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骨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中國華潤

本公司及華潤電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華潤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是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營運、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華潤電力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 |
|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華潤電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本公司」 | 指 |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313）；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華潤電力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華潤電力的間接控股公司，並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
「華潤電力」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6）；
「華潤電力集團」	指	華潤電力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及其合營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綜合能源項目」	指	具有本公告內「主要事項 - 綜合能源項目」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景世青
總裁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國內地政府機構或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景世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平先生、于舒天先生、周波先生及鄧榮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石禮謙先生、吳錦華先生、顏碧蘭女士及鄧以海先生。